

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长乐塬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台区长乐塬片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1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列明行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0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87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日 期： 2025年12月26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